

目录

本期导读.....	2
宏观新闻.....	2
一季度外贸增长势头良好 年内贸易顺差或收窄.....	4
央行：3 月末 M2 余额同比增长 8.2%.....	6
党中央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	7
监管动态.....	10
沪深交易所拟强化收购和权益变动信息穿透式披露.....	10
养老金税收优惠试点开启 保险、基金、银行等都将受益.....	12
发改委：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14
商务部：上半年争取尽早完成修订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16
金融业开放力度超预期 制造业开放再出发 我国新一轮开放蓄势待发.....	16
易纲宣布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	23
金融业“全覆盖”统计时代即将来临 对风险要做到“心中有数”.....	24
多部委正抓紧制发减税降费操作文件 个税改革进程将加快.....	25
行业新闻.....	27
一季度 300 城市土地出让金同比增近四成.....	27
场内股票质押业务遇拐点.....	28
3 月券商业绩大爆发 单月独秀难挽一季度整体下滑.....	29
产品情况.....	31
信托产品.....	31
资管产品.....	31
银行理财.....	31

本期导读

1、数据显示，3 月份出口增速下降，并出现最近一年来首次贸易逆差。一季度，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同比增长 14.1%，进口同比增长 18.9%，贸易顺差 483.87 亿美元。3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73.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 0.6 个和 1.9 个百分点。央行调统司司长阮健弘指出，M2 增速已经出现趋稳表现，这是稳健中性货币政策和金融政策协调作用后的结果。

2、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党中央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迄今为止，我国已经设立三批共 1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1+3+7”试点格局。海南将成为中国第 12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

3、沪深交易所拟强化收购和权益变动信息穿透式披露，分别发布了《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将大额持股变动的信息披露间隔从每 5% 缩减至 1%，将持股比例未达到 5% 的第一大股东纳入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同时对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视为管理人拥有资产管理产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此外，还增加了控制权争夺时涉及双方的持股变动信披义务，增加“穿透披露”等要求，

4、5 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中国版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试点时间和地点也正式确定：今年 5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率先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试点通知》的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三点：对试点地区个人通过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保险、基金、银行等都将受益。

5、发改委：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资外资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中央、地方各级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已推出三批混

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项目，涵盖了中央企业和部分地方国企，实现了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七大重要领域全覆盖，并延伸到国有经济较为集中的一些重要行业。

6、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之际，我国对外开放将掀开新的篇章。

一方面，金融业开放将寻求更大力度的突破，确保放宽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的重大措施落地。另一方面，制造业开放力度加大，汽车行业外资限制放宽在即，相关举措也将在年内落地。与此同时，包括全面实施负面清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扩大进口等开放举措均在酝酿出台。

(1) 以下金融领域的开放措施将在未来几个月内落实：

1) 取消对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单一持股不超过 20%、合计持股不超过 25%的持股比例限制，内外资一视同仁；允许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

2) 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51%，三年后不再设限；

3) 不再要求合资证券公司境内股东至少有一家证券公司；

4) 为进一步完善内地与香港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从 5 月 1 日起把互联互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即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从 130 亿调整为 520 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 105 亿调整为 420 亿元人民币；

5)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

6) 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与中资机构一致。

(2)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今年上半年争取尽早完成修订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工作。对于降低进口产品关税的问题，有关部门已经表示将抓紧提出降税的方案，争取早日实施。

7、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这意味着金融业“全覆盖”统计时代即将来临，作为金融监管协调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综合统计制度旨在建立“统一标准、同步采集、集中校验、汇总共享”的工作机制。随着层层嵌套的资金、复杂的通道业务、绕道监管的套利等问题的充分暴露，金融乱象将得到有效遏制。

8、获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住建部正抓紧制发减税降费操作文件，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2018 年减税降费规模将超 1.1 万亿元。目前出台的减税降费措施，其规模已达 7000 多亿元。具体来看，减税 4000 多亿元；降费 3000 多亿元。

9、统计数据显示，在监管收紧的大背景下，场内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出现 2015 年下半年以来首次环比下跌，平均利率及质押率则双双走高。记者同时了解到，不少券商开始收缩股票质押业务战线，部分券商“不熟不做”，个别券商连续多月零交易。

宏观新闻

一季度外贸增长势头良好 年内贸易顺差或收窄

海关总署昨日公布数据显示，3 月份出口增速下降，并出现最近一年来首次贸易逆差。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黄颂平昨日表示，中国将在扩大开放方面采取多项重大举措，预计未来外贸进出口仍将保持增长。

一季度外贸形势总体较好

海关总署昨日公布数据显示，一季度，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同比增长 14.1%，进口同比增长 18.9%，贸易顺差 483.87 亿美元。

黄颂平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得益于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外贸发展内生动力增强等因素推动，一季度外贸总体形势较好。

不过，3 月份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同比下降 2.7%，进口同比增长 14.4%，贸易逆差 49.83 亿美元。3 月出口出现负增长，出乎市场预料。

“3 月出口增速下降，出现贸易逆差，主要原因是季节波动。”交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刘学智分析称，每年一季度出口增速都有大幅波动，2 月和 3 月受到的影响明显。

在他看来，3 月出口增速下降并不意味着出口走弱。受季节因素影响，出现暂时的贸易逆差是正常现象，预计 4 月之后将恢复到顺差状态。

谈及未来外贸形势，黄颂平认为，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外贸进出口平稳运行将面临一些挑战。比如，贸易保护主义升温以及全球制造业竞争程度上升等。

他同时强调，中国将在扩大开放方面采取多项重大举措，预计我国外贸进出口仍将保持增长。

客观看待中美贸易问题

海关总署同时公布了中美贸易最新情况：一季度及3月份单月中国对美国的进出口表现都不及整体水平。

黄颂平表示，目前美方的“301”清单还在公示期并没有实施，后续影响有待观察，希望中美两国都能以建设性的方式，以智慧和相互尊重的态度解决矛盾，使中美经贸关系回到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上来。

据海关数据，今年一季度我国对美国进出口1415.9亿美元，同比增长13%。其中，对美出口999.2亿美元，增长14.8%；自美进口416.7亿美元，增长8.9%。对美贸易顺差582.5亿美元，扩大19.4%。

黄颂平对此表示，应该客观、理性看待中美贸易出现的不平衡问题。中国从不刻意追求贸易顺差，目前的贸易状况是市场形成的，归根结底是由中美两国经济结构、产业竞争力和国际分工决定的。

“如果考虑到统计、转口贸易，还有服务贸易等因素，中美贸易的顺差实际上没有那么大。”他说。

专家建议加快扩大内需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在接受上证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存在常态化的趋势，因此对美贸易可能会持续低迷。因此，中国应提前在政策层面“未雨绸缪”。

在他看来，一方面要积极开拓美国以外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要加快国内结构转型的步伐，拓展内需增长空间来应对外部需求的不确定性。

其实，从一系列数据来看，新兴市场开拓有力。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值年均增长 4%，高于同期我国外贸年均增速，成为对外贸易发展的一个亮点。

今年这一趋势仍在延续。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值 1.86 万亿元，增长 12.9%，高出同期我国外贸整体增速 3.5 个百分点，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27.5%，比重提升 0.9 个百分点。

值得注意的是，一季度及 3 月份我国进口增速均在两位数以上，增速超预期。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在接受上证报记者采访时说，过去中国贸易大国的地位主要体现在出口方面，通过国际市场进行资源配置，未来将更多体现在进口方面，要逐步促进贸易平衡，也就是中国多次强调的“不刻意追求贸易顺差”。

刘学智也表示，当前内需基本保持平稳，外贸平衡发展政策鼓励先进技术装备和日用消费品进口，预计未来进口将保持较快增长。今年进口增速可能高于出口增速，年内顺差规模可能会有收窄。

央行：3 月末 M2 余额同比增长 8.2%

央行 4 月 13 日发布 2018 年一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3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73.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 0.6 个和 1.9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52.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 1.4 个和 11.7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7.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一季度净投放现金 2047 亿元。

央行调统司司长阮健弘指出，这主要是受季节性和短期扰动性因素影响，市场对于 M2 短期增速不宜过度关注。而且，比对历史数据可以发现，M2 增速已经出现趋稳表现，这是稳健中性货币政策和金融政策协调作用后的结果。

党中央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

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 13 日下午在海南省人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征程上，经济特区不仅要继续办下去，而且要办得更好、办出水平。经济特区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握好新的战略定位，继续成为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改革开放的试验平台、改革开放的开拓者、改革开放的实干家。

习近平指出，新时代，海南要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创新思路、凝聚力量、突出特色、增创优势，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党中央最近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希望海南广大干部群众抓住机遇、再接再厉，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发挥自身优势，大胆探索创新，着力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让海南成为展示中国风范、中国气派、中国形象的靓丽名片。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就是要充分肯定经济特区建设的历史功绩，深刻总结经济特区建设的宝贵经验，在新时代新起点上继续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前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

习近平强调，兴办经济特区，是我们党和国家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的重大决策。40 年来，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 5 个经济特区不辱使命，在建设

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历史进程中谱写了勇立潮头、开拓进取的壮丽篇章，在体制改革中发挥了“试验田”作用，在对外开放中发挥了重要“窗口”作用，为全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海南等经济特区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的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是完全正确的，充分证明了党中央关于兴办经济特区的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习近平指出，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地理位置独特，拥有全国最好的生态环境，同时又是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具有成为全国改革开放试验田的独特优势。海南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具有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海南要坚持开放为先，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这是党中央着眼于国际国内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彰显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决心的重大举措。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要体现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符合海南发展定位，学习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我们欢迎全世界投资者到海南投资兴业，积极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共享中国发展机遇、共享中国改革成果。

习近平强调，海南要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改革，下大气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要强化改革举措系统集成，科学配置各方面资源，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人才体制、财税金融体制、收入分配制度、国有企业等方面的改革，支持海南设立国际能源、航运、大宗商品、产权、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场所，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要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科学配置行政资源，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结合自身实际改革和完善行政管理体制，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新的探索。

习近平指出，海南要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要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导航、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加强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建

设，打造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国家支持海南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条件平台，打造空间科技创新战略高地，设立海南国际离岸创新创业示范区。要重点发展旅游、互联网、医疗健康、金融、会展等现代服务业，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形成以服务型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要提高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密海南直达全球主要客源地的国际航线。要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实现离岛旅客全覆盖，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要做强做优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打造国家热带现代农业基地。要坚定走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支持海南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加强深海科学技术研究。

习近平强调，海南要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上先行一步，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党中央支持海南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探索经验。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率先建立现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体制，积极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热带雨林等国家公园。要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习近平指出，海南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民生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困难群体倾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要支持海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学科，鼓励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海南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支持海南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允许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技术技能人员按规定在海南就业、永久居留，允许在中国高等院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在海南就业创业。要支持海南建立吸引外国高技术人才的管理制度，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让各类人才在海南各尽其用、各展其才。

习近平强调，经济特区处于改革开放前沿，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着更高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大局上想问题、办事情，在践行“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上勇当先锋，在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上做好表率。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

进反腐败斗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对党内生活的侵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庆祝大会上，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实验室钳工周皓、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先后发言。海南省省长沈晓明主持大会。

丁薛祥、刘鹤出席大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其他经济特区代表、海南籍华侨代表、海南省各界代表等参加大会。

监管动态

沪深交易所拟强化收购和权益变动信息穿透式披露

市场主体利用资金和信息优势“买而不举”、“快进快出”引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收购行为实际杠杆率不明、资金运用期限错配造成上市公司后续发展重大隐患，上市公司股东隐瞒一致行动人身份、滥用表决权委托以获取不当利益等情形和问题，未来将随着相关信息披露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而得到解决。

昨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了《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引》），公开征求市场意见。《指引》全面梳理细化了两所规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情形，对近期市场上权益变动活动存在的突出问题予以规范。

大额持股披露间隔从 5% 缩短至 1%

沪深交易所表示，上市公司收购和 5% 以上的大额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日趋活跃，已经成为资本市场日益普遍和常见的证券交易行为，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投资者反应强烈、需要高度重视的突出问题。因此，《指引》针对目前收购和大额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提示性公告”为抓手，从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其中的一大看点是，将大额持股变动的信息披露间隔从每5%缩减至1%。要求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的5%后，每增加或减少1%的，投资者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现行规则中，投资者在持股比例达到5%及以上时，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指引》对此进行了补充，将持股比例未达到5%的第一大股东纳入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

《指引》还规定，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差小于或等于5%，且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均达到或超过10%的，应当及时披露。

增加和明确穿透披露适用情形

持股变动主体的权益结构和资金来源，关系到持股的合规性和稳定性，也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投资决策，这些信息详尽准确披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对此，《指引》明确规定了穿透披露的适用情形，比如在投资者因其成为5%以下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披露权益变动提示公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指引》明确了穿透主体和穿透标准。深交所《指引》针对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投资者，要求进行两方面的穿透披露：一是资金来源穿透披露，要求直至披露到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所募集的资金；二是产权结构全面展开披露，要求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

上交所《指引》则指出，在适用情形下，投资者为合伙企业或者除公募产品以外的资管产品时，投资者应当层层穿透披露权益结构，直至最终出资人，以及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此外，《指引》还细化了穿透披露的内容，要求投资者披露其内部关于利润分配、亏损承担、投资决策、权益归属等事项的约定，以便判断投资者的控制权。

禁止模糊披露资产调整及增减持计划

现有披露中，一些投资者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未来增减持计划和重组计划较为含糊，后续执行也出现比较大的偏差，个别甚至借以实施股价炒作。为此，《指引》要求投资

者在权益变动等文件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与重组计划应当明确具体，不得使用“暂无”“不排除”等模糊用语，披露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和重组计划的，应当明确不实施上述计划的期限。

此外，《指引》还明确了资管产品的权益归属认定标准和合并原则，并进一步规范一致行动人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和履行。

养老金税收优惠试点开启 保险、基金、银行等都将受益

昨日，财政部、国税总局、人保部、银保监会和证监会 5 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下称《试点通知》），并于财政部网站进行了公示。伴随着《试点通知》的发布，中国版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试点时间和地点也正式确定：今年 5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率先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实际上，对于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各行各业已经期盼许久。昨日 5 部委联合发布的《试点通知》，既是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又是对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有力推进，也是对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有益探索。不仅对于个人，对于保险、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均可参与，《试点通知》的发布对其均是重大利好。

《试点通知》的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三点：对试点地区个人通过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具体来看：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 6% 和 1000 元孰低办法确定；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不超过当年应税收入的 6% 和 12000 元孰低办法确定。

另外，《试点通知》还规定，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按月或按年领取商业养老金，领取期限原则上为终身或不少于 15 年。个人身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商业养老金。对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 25% 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 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其他所得”项目。

适用试点税收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在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这也就意味着，不仅是个人，保险、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将受益于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

《试点通知》表示，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按稳健型产品为主、风险型产品为辅的原则选择，采取名录方式确定。试点期间使用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的信息平台（简称“中保信平台”），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在中保信平台进行登记，校验其唯一性。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变更银行须经中保信平台校验后，进行账户结转，每年允许结转一次。

值得注意的是，在试点期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也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包括完善养老账户管理制度，制定银行、公募基金类产品指引等相关规定，指导相关金融机构产品开发，做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平台与商业银行、税务等信息系统的对接准备工作等。同时，由人社部、财政部牵头，联合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等单位，共同研究建立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试点结束后，根据试点情况，结合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制度建设的有关情况，有序扩大参与的金融机构和产品范围，将公募基金等产品纳入个人商业养老账户投资范围，相应将中登公司平台作为信息平台，与中保信平台同步运行。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成以后，中登公司平台、中保信平台与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宏观监管。

发改委：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记者 12 日从国家发改委获悉，发改委发文指出，将继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要求，支持民资外资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中央、地方各级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管理，进一步健全规范各类资本的退出机制，完善改革配套政策，确保各类资本自由进入、无障碍退出，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各类所有制资本共赢发展。

发改委表示，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已推出三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项目，涵盖了中央企业和部分地方国企，实现了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七大重要领域全覆盖，并延伸到国有经济较为集中的一些重要行业。在试点示范项目之外，也有不少国有企业主动作为，精心谋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入具有战略协同性的民营资本和外资，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治理能力。通过各种不同所有制资本的实质性混合，非公有资本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中的“催化剂”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产生了体制机制融合互促的“化学反应”，实现了资本“形混”和制度“神混”的统一。

一是企业法人治理进一步完善。通过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投资组建新公司等多种方式，民营资本、外资等作为战略投资、产业投资进入国有企业，有效解决了过去国有股“一股独大”的问题。股权结构的调整带动治理结构更加有效制衡、规范运转，进而带动企业管理理念、运营机制、企业文化等各领域深刻转变，为公司科学治理、高效决策创造了条件。

比如，作为第一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的东航物流，成功引入了诸如普洛斯、德邦快递等外资和民营资本，普洛斯、德邦快递等外资和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等员工持股比例达到 25%，外资、民资股东分别推荐一名董事进入董事会，企业迅速完成授权管理、行政议事、分类考核等内部机制改革，并与民资及外资股东实现了战略资源的有效链接，通过

整合利用资源、创新合作模式等方式，实现了业务转型及高效协作，打通了航空物流全产业链，提升了企业的产业整合能力、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7 年，完成营业收入 77.51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1.7%，利润总额增长 72.8%，净资产回报率 53.25%，远高于世界一流航空物流企业 15%净资产回报率的平均水平。

二是企业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健全。通过“引资本”促进“转机制”，混合所有制企业在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多样化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市场化选人用人制度日趋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社会化选聘制度等企业源源不断输送高质量人力资本。按劳分配、按要素分配、按贡献分配取代了曾经的平均主义“大锅饭”，公开透明的员工晋升、流动和退出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员工能进能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减的目标得以实现。混合所有制企业还通过绩效薪酬、弹性薪酬、员工持股、模拟股份制等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唤醒沉睡的人力资本，实现激励相容，打造资本所有者与劳动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责任共同体，激发企业内生活力与动力。

比如，第二批混合所有制试点企业中国联通，共引入包括腾讯、百度、阿里、京东等民资在内的 14 家战略投资者，联通集团持股比例由 62.7%降至 36.7%。随着非公有资本的进入，中国联通自上而下开展瘦身健体和精简机构，集团公司管理职能人员编制减少 51.3%，31 个省级分公司压减机构 205 个，集团二级机构正副职退出 14 人，省级分公司中层干部受聘平均退出率 15%，实现了组织扁平高效、资源内耗大幅减少。同时，中国联通向 7800 余名核心员工授予占总股比 2.7%的限制性股票，实现了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调动了最核心要素的积极性。

三是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通过撬动数量可观的优质非公有资本，引入产业链价值链的战略协同力量和升级要素，有机融合国有资本的规模、技术优势和民资、外资的创新管理能力、管理优势，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了企业资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大幅提升，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探索出了成功的路径。

比如，分步骤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中信集团，2011 年以集团 90%以上的核心资产发起设立中信股份，2014 年通过借壳集团旗下公司中信泰富实现在香港上市，同时引入包括淡马

锡、泰国正大集团、卡塔尔投资局等境外机构和腾讯、泛海、雅戈尔等国内知名民营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2015年，中信股份继续向泰国正大集团、雅戈尔进行股权转让，继续扩大战略投资者股比，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完善多元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了与战略投资者在金融、制造、房地产、信息技术等多领域的协同共赢，提升了中信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成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成功的典范。

商务部：上半年争取尽早完成修订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 12 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商务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开放、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特别是，今年上半年争取尽早完成修订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工作。

对于降低进口产品关税的问题，他表示，有关部门已经表示将抓紧提出降税的方案，争取早日实施。

金融业开放力度超预期 制造业开放再出发 我国新一轮开放蓄势待发

改革和开放相辅相成，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成功实践。当前，改革步入深水区，不少领域开始攻坚克难“啃硬骨头”，有必要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促使改革向更深层次推进。《经济参考报》记者了解到，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之际，我国对外开放将掀开新的篇章。

一方面，金融业开放将寻求更大力度的突破，确保放宽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的重大措施落地。另一方面，制造业开放力度加大，汽车行业外资限制放宽在即，相关举措也将在年内落地。与此同时，包括全面实施负面清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扩大进口等开放举措均在酝酿出台。

金融业开放力度超预期

具体措施和时间表明确

大幅放开金融业成为本轮对外开放的一大亮点。博鳌亚洲论坛明确提出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其中包括确保放宽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的重大措施落地，同时加大开放力度，加快保险行业开放进程，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等内容。

11 日，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货币政策的正常化”分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更是宣布了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易纲还表示，目前沪伦通准备工作进展顺利，争取于 2018 年内开通。

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王燕武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此次金融业开放力度大超预期，这意味着未来五年将基本上全线放开金融市场的投资限制。这些举措揭开了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新篇章，也标志着金融业对外开放进入了深水区。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研究员熊园告诉记者，本次大幅开放金融业传递了两个信号，一是大国自信，我国有能力有信心把金融业开放尺度放得更大；二是我国希望通过开放倒逼改革，从而补齐我国金融业短板。

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王志刚看来，外资金融机构或外资控股放开带来的“鲶鱼效应”将推动国内金融业的改革创新。“金融业扩大开放具有三大意义：一是有助于中国金融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引入更多金融机构会加快金融行业洗牌，从结构上改善中国金融业效率。二是有助于将中国的高储蓄转换为更加有效的投资。三是可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更好满足投资者和金融服务消费者的需求。”

王燕武则认为，金融业大幅扩大开放，将吸引更多境外资本进入中国金融业，满足金融机构资金需求，降低债务杠杆水平，改善经营管理能力，促进行业整体竞争力提升；同时，还会促进金融业对外业务增长，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惠及其他行业的外资引进和利用。

金融业扩大开放是否会冲击国内金融体系？对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总经济师徐洪才回答称，我们有信心不会被冲击。“我国金融体系今非昔比，很多金融机构在全球名列

前茅。当然，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我们还有很大潜力，境外机构金融创新的水平、能力、风险控制等方面还有很多值得学习的地方。”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主任东艳也指出，这次提出金融业大幅开放，可能会为金融行业带来一定外部竞争的挑战，但现在中国金融业的竞争实力还是很强的，所以中国有信心通过服务业的开放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同时也为我们服务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动力。

不过，专家也指出，对于金融业对外开放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样不能掉以轻心。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董希淼认为，金融对外开放，不但要“跑得快”，还要“走得稳”，要把握好金融业开放的节奏和力度，防范由此带来的金融风险。

王志刚也指出，要把握好开放的节奏和路径，把握好金融风险和金融监管能力间的平衡度。一方面，金融监管部门要进行宏观和微观审慎监管的结合，平衡好创新和风险的关系。另一方面，国内金融机构要加快内部改革，全面提高消化风险的能力。“未来金融开放的路径取决于这两方面的改革步伐，需要统筹考虑和积极稳妥推进。”

如是金融研究院执行总裁朱振鑫认为，未来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我国金融开放力度势必会逐步加大，增加外汇灵活性、引导跨境资本有序流动等值得期待，但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循序渐进。徐洪才也告诉记者，金融业开放是分步实施，下一步将继续制定并出台具体开放细则。

易纲在回应金融业开放是否会受到冲击的提问时指出，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我们欢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投资和运作，我们将平等地对待国内资本和外国资本。在几年之后，我相信中国市场会更具竞争力，金融业的服务能力会进一步提高，会在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我们的监管环境也会更好，金融安全程度也会加强。

制造业开放再出发

汽车股比放开在即

相比开放相对滞后的服务业，我国制造业开放时间较早，程度也比较高，目前已基本开放，保留限制的主要是汽车、船舶、飞机等少数行业。博鳌亚洲论坛上释放出明确信号：这些行业已经具备开放基础，下一步要尽快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特别是汽车行业外资限制。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指出，要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

以汽车业为例，改革开放之初，为了保护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采取了“市场换技术”的思路，外资汽车制造厂商在国内遍地开花，国内车企大都选择了中外合资的道路。目前，我国已经是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新能源车发展也很迅猛。据统计，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均接近 80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 53%。

我国汽车外资股比最高不超过 50%的限制，源自 1994 年由国务院印发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中“生产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产品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中方所占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的规定。并且明确规定，“外国企业同一类整车产品不得在中国建立两家以上合资合作企业”。在 2004 年版、2009 年版汽车产业政策中，也都延续了以上两项限定政策。

近年来，包括汽车等制造业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方向早已明确，此前国家层面多次作出部署，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也早已着手论证研究。外资车企在华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政策也已经有所松动。2017 年 6 月份，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的意见发布，放开外商成立合资的纯电动车生产企业，可以不受两家的数量限制。此后，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指出，将在 2018 年 6 月前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开展放开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试点工作。

对外经贸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屠新泉对《经济参考报》记者指出，我们希望通过外资开放来带动中国汽车工业和本土企业的发展，从目前来看，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我国汽车市场的成熟度以及国内企业的竞争力都有了很大提高，到了这一阶段，再保留外资股比限制的意义不大，放开股比限制不会对中国汽车工业造成太大威胁，吉利还并购了沃尔沃，这已经是一个相互参与的进程了。

朱振鑫对记者指出，实践来看，我国自主汽车企业发展较好的大多是民营企业，如吉利、长城、比亚迪等，在与外资车企的直接竞争中不断进步。放开股比限制，对国内车企也不是洪水猛兽，而是激发其提升规模、效率和技术的一剂良药。

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苏剑也对记者指出，长期来看，充分的良性竞争将有利于技术扩散和吸收，通过竞争效应和技术溢出效应，能推动我国自主品牌的健康发展。

全面放开是不是意味着一下子没有任何限制了？开放的路径应该如何设计？对此，有专家认为，应该会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例如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率先探索。也有专家认为，可以根据不同行业的情况来推进。对于新能源车和传统汽车是否需要在开放程度上进行区分，专家也持有不同意见。

苏剑表示，由于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汽车业发展水平存在差异，选择同时放开股比限制可能会造成较大冲击。选择先试点再推广的路径，通过边学习经验边放开的形式，能够使不同地区因地制宜地放开股比限制，使负面影响最小化。与此同时，需要将传统汽车业和新能源汽车予以区分。由于新能源汽车属于新兴行业，我国新能源汽车与国外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劣势，因此，与传统汽车业相比，受到的冲击更小，开放步伐可能更快。

屠新泉则认为，中国的传统汽车业已经很成熟了，新能源汽车也有相当的竞争力，中国企业应该有信心和能力去和外资企业开展公平的竞争。除此之外，新能源不仅是产业问题，还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新能源领域的开放有利于环保目标的实现。

朱振鑫也认为，汽车股比放开先试点再推广的必要性不大，可直接推广。他分析指出，现阶段，汽车股比放开对传统燃油车合资公司影响不大，经过多年的竞争，中外车企的市场占有率已相对稳定，但在新能源可能会有很大的变化，像特斯拉等掌握核心技术的国外车企，由于担心技术外泄，一直坚持以独资的方式对外投资，股比限制阻碍其在中国投资，一旦股比放开，特斯拉有望尽快在华投资建厂。“尽管如此，个人认为，没有必要对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进行直接区分，但可以对新能源设置一定的筛选标准，切实保障优质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中国市场。”

总体而言，“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与整个中国制造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国际环境高度相关并且一致，也体现出我们做强实体经济、稳定制造业、推动一般制造业升级的明确倾向。”对外经贸大学教授桑百川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说，经过长期的工业化进程，我国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制造业体系，制造业的产业配套功能非常齐全。当今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同时在新的工业化革命过程中也存在发展的机遇，越来越多的中国制造业企业谋求利用全球资源，包括和外资进行有效的合作，来推动全球的竞争力提升，夯实中国制造业的基础。

改善投资环境在路上

新版负面清单将出炉

近年来，我国一直在不断地扩大对外开放，不断地放宽市场准入，更加重视保护知识产权。据世行报告，中国的营商便利化程度在过去五年中上升了18位，2017年我国吸收外资超过1300亿美元，居世界第二位，再创历史新高。中国仍然是外商投资的热土。

据商务部介绍，过去五年，中国两次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限制性措施缩减了65%，只剩下63条。其中限制类条目35条，禁止类条目只有28条。我国先后设立的11个自贸试验区，已成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试验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经过三次调整后，最新的负面清单相关限制性措施和第一个清单相比，已减少一半。目前，外国投资者特别关注的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会计、审计、电子商务、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等领域，已经全面对外开放。对于金融、新能源汽车、加油站等12个领域，开放路线图也发布在即。

业内预计，以服务业开放为重点的新一轮开放中，自贸区和自贸港有望率先探索新开放领域，例如进行金融业开放的先行“风险测试”，继续担当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者。而自由贸易港将成为继自贸试验区之后，我国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这对于促进我国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了解到，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落实包括建设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举措。还将构筑开放平台，提升各类开发区发展水平，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东艳对《经济参考报》记者指出，博鳌亚洲论坛上已经明确了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上半年出台等时间表，这显示了我们开放的决心。负面清单是投资管理体制的一个方式，也体现了我们和国际规则接轨的诚意，为投资者创造了更明确的预期和更好的法律法规环境。之前自贸试验区已经公布了几版负面清单，实际上，清单的长度是在不断缩减的，这也体现了贸易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改革开放的步伐也会越来越大。

王燕武指出，经济增长模式要实现从粗放型增长向创新型增长的转变，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必不可少。这有利于促进专利研发投入，激励创新活动发展，实现内生自我增长的技术进步，同时，也有助于缓解国际舆论对于中国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的压力，消除外来投资者的担忧，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流入。

在他看来，当前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的核心和关键在于：第一，进一步放宽对外资进入领域的限制，全面落实实施国民待遇，既不排斥外资，也不优待外资，内外资平等一致；第二，要做好对外资合法收益的保护工作，鼓励其再投资利用，但也不阻止其获利回流，需要进一步在外商持有资本自由流动方面做出相应安排。

王志刚也对记者表示，未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全面提升外资营商环境。一是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对外资的审批服务质量。二是要加快构建一个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在市场准入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上都要从公平竞争的角度来进行制度和政策设计。三是要做好监管。开放不意味着对外资没有监管，必要的监管还是很重要的，要充分考虑外资企业和行业特点，做到精准监管。

易纲宣布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

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货币政策的正常化”分论坛 11 日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参与该论坛讨论时，宣布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全文如下：

昨天，习近平总书记宣布，中国将大幅放宽包括金融业在内的市场准入。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正抓紧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大幅度放开金融业对外开放，提升国际竞争力。

下一步，我们将遵循以下三条原则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一是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原则；二是金融业对外开放将与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相互配合，共同推进；三是在开放的同时，要重视防范金融风险，要使金融监管能力与金融开放度相匹配。

根据习主席所说的落实开放措施“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的精神，以下金融领域的开放措施将在未来几个月内落实：

1. 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内外资一视同仁；允许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
2. 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51%，三年后不再设限；
3. 不再要求合资证券公司境内股东至少有一家是中国公司；
4. 为进一步完善内地与香港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从 5 月 1 日起把互联互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即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从 130 亿调整为 520 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 105 亿调整为 420 亿元人民币；
5.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
6. 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与中资机构一致。

在今年年底以前，我们还将推出以下措施：

1. 鼓励在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引入外资；

2. 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上限；
3. 大幅度扩大外资银行业务范围；
4. 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单独设限，内外资一致。
5. 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设 2 年代表处要求。

此外，经中英双方共同努力，目前沪伦通准备工作进展顺利，我们将争取于 2018 年内开通“沪伦通”。

此前宣布的各项开放措施均在顺利推进，我们已经放开了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市场准入限制，放宽了外资金融服务公司开展信用评级服务的限制，对外商投资征信机构实行国民待遇。

目前，各部门正在抓紧修改法律法规相关程序，将在上述时间节点前落地实施。为促进金融业开放相关工作顺利实施，我们还将做好配套措施，在扩大金融业开放的同时加强金融监管。在放宽外资准入和业务范围的时候，依然要按照相关法规对各类所有制企业进行一视同仁的审慎监管。通过加强金融监管，我们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金融业“全覆盖”统计时代即将来临 对风险要做到“心中有数”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业界认为，这意味着金融业“全覆盖”统计时代即将来临，进一步推动监管信息共享，解决金融业数据标准不统一、信息归集和使用难等问题。

近年来，金融混业经营的趋势越来越明显，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之间的业务交叉、资金往来日趋复杂，要做到对风险“心中有数”，迫切需要统一的统计标准和风险监测“全景图”。

人民银行负责人表示，科学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首先要心中有数，只有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才能手中有方、沉着应对，做到早处置。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必然要求质量更高的预警监测数据。

该负责人表示，金融业综合统计必须实现“全覆盖”。一是对象全，覆盖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二是业务全，覆盖金融交易的全部链条，对每一笔金融交易，向上关联到最终资金提供方，向下关联到最终资金使用方，同时密切关注金融新业态、新产品，并适时纳入统计监测范围；三是内容全，做到总量与结构分明、数量与价格兼备、存量与流量并重，从多个维度提供全面有效的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中的近期目标明确，以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为突破口，推进交叉性金融产品统计，实施跨市场产品全流程、全链条统计监测。

近年来，居民理财需求越来越旺盛，各类资管产品的规模也越来越大。但由于银行、证券、保险资管产品的监管规则和行业规范不同，出现了资金嵌套、风险酝酿，变相抬高资金成本的现象。

去年底，资产管理产品新规征求意见稿出台，曾引起市场的强烈关注。新规就是要给所有的资产管理类机构和产品一把统一的尺子。

尽管资管新规在征求意见结束后还未正式出台，但此次意见的发布意味着央行牵头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综合统计制度基本框架已搭建。

作为金融监管协调的重要组成部分，酝酿多时的金融综合统计制度旨在建立“统一标准、同步采集、集中校验、汇总共享”的工作机制。

业内专家分析，金融业综合统计将使资管产品乱象背后的“灰色地带”暴露出来。随着层层嵌套的资金、复杂的通道业务、绕道监管的套利等问题的充分暴露，金融乱象将得到有效遏制。

多部委正抓紧制发减税降费操作文件 个税改革进程将加快

《证券日报》记者获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住建部正抓紧制发减税降费操作文件，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日前表示，将进一步优化税制结构，即立足当前又着长远，坚固税收调控和筹集财政收入功能，逐步优化税制结构，深入推进增值税改革，构建更加公平简洁的税收制度，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实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实施改革减税措施有利于中国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贾康表示，税制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减税必须紧密结合税制改革，减税增税要做到整体平衡。在税制改革上，不仅包括减税，也包括攻坚克难适当增税，比如在房产税的概念下怎样通过立法开通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今年要进一步改革，怎么样有减有增，这都是一个系统工程。

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2018 年减税降费规模将超 1.1 万亿元。目前出台的减税降费措施，其规模已达 7000 多亿元。具体来看，减税 4000 多亿元；降费 3000 多亿元。

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费率，政策执行期内可以为企业降低成本大约是 540 亿元；此外，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预计 2018 年可再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约 200 亿元。

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去年已降低 25%的基础上，从 7 月 1 日起按原标准再降低 25%。从 4 月 1 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8 月 1 日起停征专利登记费等收费，延长专利年费减缴期限。将企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上限从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降至不超过 2 倍。政府要继续做好保障残疾人就业工作。清理规范物流、能源等收费。确保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降价效果要组织第三方评估。加快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年审，推动降低港口、高速公路、天然气输配等收费。以上措施全年可减轻企业负担 2500 多亿元。

“对这些方面，我们既有停征的政策，还有降低标准的政策，还有一些政策到期以后继续延长的政策。”程丽华表示，后续我们还要继续出台一些减税降费的政策措施，比如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进一步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这些方面要采取税收优惠政策。

行业新闻

一季度 300 城市土地出让金同比增近四成

2018 年一季度土地市场供需两旺，出让金同比增近四成，楼面均价涨幅较去年同期收窄，溢价率整体下行。中国指数研究院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3 月，全国土地供应量同环比均增，整体成交量同比增近七成，楼面均价及溢价率同比均降。

具体来看，2018 年 1 至 3 月，中指院监测的全国 300 个城市共推出土地 6387 宗，同比增加 20%；推出土地面积 28190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38%。其中，住宅类用地（含住宅用地及包含住宅用地的综合性用地）1975 宗，同比增加 19%，推出土地面积 10084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33%。

成交方面，一季度成交量呈上扬趋势，整体成交量较去年同期增逾三成，各线成交量同比均增。1 至 3 月，全国 300 个城市共成交土地 5362 宗，同比增加 19%；成交面积 24140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32%。其中，住宅用地（含住宅用地及包含住宅用地的综合性用地）1664 宗，同比增加 9%；成交面积 8415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21%。

出让金方面，一季度 300 城市土地出让金总额同比增近四成，各线季度收金总额均超去年，三四线涨幅领衔。1 至 3 月，全国 300 个城市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9661 亿元，同比增加 37%。其中，住宅用地出让金总额为 7683 亿元，同比增加 34%。

值得一提的是，1 至 3 月，全国 40 个大中城市中共 20 个城市出让金同比增加，涨幅前十中以二线城市居多，一线城市仅北京入围；降幅前十城市中，仅南京季度收金过百亿元，温州、厦门、合肥同比降幅居前。

由于重点城市继续增加土地供应、从严落实各项土拍政策，一季度平均溢价率同比下滑。1 至 3 月，全国 300 个城市土地平均溢价率 19%，较去年同期下降 1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类用地平均溢价率 22%，较去年同期下降 17 个百分点。

中指院相关负责人称，“房住不炒”成为 2018 年房地产市场主基调，一二线城市延续此

前调控并加大土地供应，高溢价拿地已成小概率事件；三四线城市热度分化，部分城市承接外溢需求热度上升，拉升供求及收金上涨。

场内股票质押业务遇拐点

沪深交易所近期向券商下发的月度统计数据显示，在监管收紧的大背景下，场内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出现 2015 年下半年以来首次环比下跌，平均利率及质押率则双双走高。记者同时了解到，不少券商开始收缩股票质押业务战线，部分券商“不熟不做”，个别券商连续多月零交易。

质押率由跌转升

沪深交易所近期向各家证券公司下发了 2 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月报。月报显示，截至 2 月 28 日，沪深两市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16161.87 亿元，环比下降 0.73%。这是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首次环比下跌。

分不同市场看，沪市期末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4789.67 亿元，环比减少 6.49 亿元；深市降幅更大，期末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11372.2 亿元，环比减少 111.64 亿元。

排名前 10 的券商中有 6 家公司缩减相关业务规模。其中，国泰君安证券当月降幅最大，全月下降 23.2 亿元；海通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三家公司的余额降幅都超过 15 亿元；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也减少了数亿元。

也有券商在逆势扩张。申万宏源证券 2 月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增加 41.76 亿元，光大证券、银河证券、广州证券等券商的业务规模也在增长。

伴随规模下滑，全市场融资利率进一步走高。2 月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6.64%，创出 17 个月新高。

“量跌价升”的同时，整体质押率反而走高。数据显示，沪市 2 月流通股平均质押率为 46.24%，环比增加 4.12 个百分点；限售股平均质押率比例从 1 月底的 32.16% 涨至 33.80%。深市的平均

质押率同样稳中有升，2 月末的流通股平均质押率上涨 3.29 个百分点，为 43.17%；限售股的质押率微增 1.92 个百分点。

缩量意味着资金出借意愿下降，然而质押率的上行却表明单个股票的融出资金在增加。对于如此矛盾的现象，一家中型券商信用交易部总理解释道，为配合股票质押新规执行，公司着手清理了一部分风险偏高或利率偏低的项目，但对于那些质地优秀的上市公司，公司依然敞开大门。这些公司的股价在经历了 2 月的调整后，风险得到一定释放，因而质押率或有上调。

个别券商整体风控存隐患

伴随业务规模增长，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事件频发，去年不少券商都因股票质押项目违约而做了资产减值准备，个别券商股票质押业务甚至出现质押资产跌破债权净值的现象。

截至今年 2 月底，某南方小券商的沪市平均履约担保比例为 93.74%，某西北券商的沪市平均履约担保比例为 110.09%。

某券商融资融券业务负责人表示，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00%就意味着“资不抵债”，涉及上市公司股票很可能已经被轮候冻结，质权方短期内很难处理这些股票，对融出资金方来说，可能需做较大额的减记。

某大型券商信用交易部资深人士分析，如果风险项目资金来自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这对券商当期盈利影响比较大。若融资方为券商资管集合产品，对券商而言仍是“不能承受”，因为尽管公司短期利润不大，但客户遭遇亏损，会对公司美誉度产生负面冲击，可能会带来客户大面积流失，长期影响不容小视。若融资资金来自定向资管产品，则融资资金方很可能为银行理财资金或信托资金，那么券商作为管理人，会参与后续的催债、起诉、出庭等流程，流程虽然繁琐，但对券商实质影响较小。

3 月券商业绩大爆发 单月独秀难挽一季度整体下滑

截至昨日（4 月 10 日）晚间 6 点半，已有 22 家上市券商披露了今年 3 月财务数据简报。

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22 家上市券商 3 月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40.64 亿元和 72.98 亿元，环比增长 178%和 491%。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公告信息发现，虽然上市券商在 3 月大多实现了爆发式增长，但是单月高增长也未能挽救前两个月令人堪忧的业绩，以至于今年一季度 22 家上市券商合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同比下滑。

券商 3 月营收环比正增长

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华泰证券 3 月实现净利润 20.69 亿元，成为唯一一家超 20 亿元的券商；其次是国泰君安实现 13.66 亿元，其余均在 10 亿元以下。

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在 22 家券商中，有 19 家环比增幅超过 100%，像华安证券、方正证券和海通证券的环比增幅均在 1000%以上，分别达到 6121%、2223%和 1276%。此外，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太平洋、东北证券和西部证券的环比增幅也超过 500%。而东兴证券、国金证券和中原证券 3 月净利润环比增幅均在 100%以下，尤其是中原证券环比下滑近 76%。

相比净利润有一家下滑，3 月 22 家上市券商营业收入则全部实现环比正增长。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22 家上市券商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64 亿元，环比增长 177.67%。其中国泰君安、华泰证券和中信证券当月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分别达到 28.68 亿元、25.26 亿元、20.23 亿元，此外海通证券达到 11.54 亿元，其余均在 10 亿元以下。同样值得一提的是，3 月 22 家上市券商的营业收入均实现正收入，而 2 月还有 1 家连营业收入都为负数。

再从营业收入环比增幅来看，也是可圈可点。在 22 家券商中，有 13 家环比增幅超过 100%，其中西部证券环比增长 4564%，是唯一一家环比增幅超过 1000%的券商。此外，兴业证券和东吴证券环比增幅超过 500%。

一季度营收大面积同比下滑

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显示，22 家上市券商今年一季度合计实现净利润 136.33 亿元，除去浙商证券（无可同比数据，下同）外，合计实现 134.56 亿元，同比下滑 15.15%。其中，华泰证券凭借 3 月大增成为今年一季度 22 家上市券商中最赚钱的券商，实现净利润 29.55 亿

元，紧跟其后的是国泰君安，实现 23.6 亿元；此外，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广发证券一季度的净利也在 10 亿元以上。

不过，从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幅上看，西南证券则以同比增 175.27% 居首位，其次是太平洋，同比增长 121.84%。除此之外，第一创业、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也实现同比正增长。相反，其余全部同比下滑，像兴业证券、东吴证券和国海证券 3 家同比下滑比例超过 50%。

另外，22 家上市券商一季度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321.26 亿元，除去浙商证券外，其余合计实现 315.73 亿元，同比下滑 8.26%。其中国泰君安一季度营业收入居于首位，达到 55.87 亿元，华泰证券和中信证券跟随其后，分别为 47.01 亿元和 46.26 亿元，其余均在 30 亿元以下。

与净利润同比下滑类似，上述券商今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也呈现大面积同比下滑。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除去浙商证券外，21 家券商中有 14 家今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兴业证券下滑最甚，下滑幅度超过 50%。此外，仅有太平洋、第一创业等 7 家实现同比正增长，尤其是太平洋，是唯一一家同比增幅翻倍的券商。

产品情况

信托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信托产品 38 只，期限为 6-30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6.8%~9.2% 之间。

资管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资管产品 37 只。期限为 4-60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4.5%~10% 之间。

银行理财

上周共搜集到银行理财产品 34 只。期限为 33-1085 天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4.2%-5.75%之间。